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王薇淇

電話：07-7995678#6130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mini123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73253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相關資料乙份(26866024_10732538700A0C_ATTCH1.docx)

主旨：為協助受「0823熱帶低壓水災」造成農業災害之農民儘速復耕，補助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請協助轉知所轄申報現金救助並核定通過之受災農民週知，並於107年9月28日(五)前函報本局俾利彙整提送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辦理。
- 二、請各輔導單位協助輔導措施資訊轉知申報「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農作物災損」現金救助並核定通過之受災農戶，檢附災害審核結果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書表提出申請（詳如附件）。
- 三、查「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第6點第3款規定，推廣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年度天然災害受損之農地不在此限。衡量受災農地復耕及改善農田地力之需求，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2元，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金額12,000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

旗山區公所 1070906



10731165500

四、有關「107年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及其各申請表，相關電子檔請逕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農務管理科下載使用。(http://agri.kcg.gov.tw/?pn=elist&cid=hyte&oid=b7#mtt)。

五、另請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受災農戶辦理有關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線上登打資料得重複申請之問題。

六、檢附相關資料乙份。

正本：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各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農務管理科

2018-09-05
11:25:01
電子公文
交換章